


# 臺灣省臺北縣石門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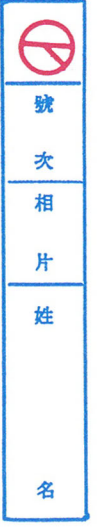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 臺灣省臺北縣石門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鄉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 片	名 姓	年 齡	性 別	出 生 地	黨 籍 (黨派之簡推)	業 職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練 國 義	十五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公		台北縣石門鄉第一村一號	學歷：縣立三芝初級中學畢業 經歷：石門鄉公所幹事、石門鄉民代表會組員、秘書、石門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社會服務隊隊員、中國國民黨第二區黨部小組長、訓練工作委員、石門鄉黨工常委、石門鄉第十一屆鄉長、石門國民小學家長會委員、會長。	「秉執『務實』、『革新』、『一步一腳印』、『舖路鋪到屋簷下』的施政理念，落實及提昇為民服務層次。 二、促請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在石門洞風景區籌設「地下水晶宮」使區內遊憩據點更趨完整。 三、促請台北縣政府以老梅村、山溪村、乾華村籌建溯溪步道至陽明山國家公園以吸引大台北地區旅遊人口，促進山區繁榮及增加民眾收入。 四、寬籌預算補助義消、義警、民防及民間藝術團體活動經費，以鼓舞士氣及提升文化水準。 五、繼續爭取專款開闢石橫產業道路及拓寬草里至茂林農路以利農產品運輸及繁榮農村。 六、委託學術單位以「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及維護「現住民」權益為藍本，擬定本海岸線岸上遊樂設施及現有街廓保存之規劃專案，以作為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之基礎計畫。 七、照顧退除役官兵生活，並爭取社會資源充實各級學校設備，以提升教育品質及縮短城鄉差距。 八、充實港澳設施及推廣本鄉農產品，促使產業與觀光結合。 九、促請有關單位在老梅村大丘田附近規畫「副都會中心」。 十、籌建華十八王公廟立體式攤販集中場及停車場，以改善攤販生活，並推行公墓公園化，勸導適當地點籌建納骨塔，以疏減墓地難求。

###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包括左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即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  
2. 縣議員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舉，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並具有前款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3. 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請參閱各該鄉鎮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舉票應於其正面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山地山胞」字樣。  
2.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